

乡村文化协管员机制探索

王家永 吴顺美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 曲靖 655011)

摘要: 随着新时代农村和农民思想的新变化,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加强党在农村的思想文化宣传工作势在必行。为了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乡村文化振兴, 探索乡村文化协管员制度成为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一种最优选择。本文就村级文化协管员的内涵及工作职责、重要性、机制等问题进行论述, 旨在引起引起文化部门的重视, 尽快出台乡村文化协管员制度, 为乡村文化振兴搭台。

关键词: 乡村文化协管员; 机制; 探索

一、乡村文化协管员的内涵及其职责

想要实现乡村振兴, 那么首先要振兴的就是乡村文化。乡村文化的主要使用者与传播者是农村, 因此, 振兴乡村文化需要从农民着手。如果任其农村文化市场自由发展, 农村文化就不可能健康发展。那么乡村文化谁来管呢? 建议在行政村一级设立村级文化协管员。

(一) 乡村文化协管员基本内涵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指在乡镇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领导下, 村“两委”支持下, 在坚持县(区、市)聘乡镇(街道)管村(社区)用的原则下, 聘用农村有文艺特长, 热心文化事业, 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村民在所属行政村对村民进行文化(文艺)活动指导、文化传承、文化政策宣传、农村文化市场管理的兼职公益岗位工作人员。从内涵看,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乡镇(街道)文化专干在农村基层的延伸, 是为持续推进农村文化繁荣发展,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而设立的。

(二) 村级文化协管员工作职责

借鉴福建省2009年颁布的《福建省农村“六大员”管理办法(试行)》中村级文化协管员工作职责, 笔者认为, 想要实现乡村文化振兴, 协管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其一, 立足乡村文化现状, 规划文化建设的途径与文化建设的方式, 然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文化践行建设。其二, 考察乡村独有的文化形式, 并在其中融入党的治国理念、政策方针、科学文化知识等, 加强文化建设。其三, 了解百姓的需求, 从百姓的兴趣爱好着手, 丰富文化的形式。其四, 对农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为老百姓提供学习、健身等场所; 其五, 深入了解当地文化, 对属于文化遗产的部分, 进行重点保护, 并协助文化部门做好乡村文化市场管理。

二、乡村文化协管员配置的重要性分析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 也是乡村的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 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

当前, 我们取得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面胜利, 农村虽然物质生活有了极大改善, 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但整体文明程度不高, 农村文化发展相对滞后, 农村文化的发展又直接关系到国家文化强国的建设和现代化进程。因此, 想要实现乡村振兴, 首先要做的就是文化振兴。

在乡村文化振兴中, 发挥主导作用的是文化协管队伍。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有利于引导农民群众成为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建

设者; 有利于发展乡村文化, 培养乡土文化人才; 有利于提高农民思想文化素质, 坚定文化自信, 抵制假丑恶, 崇尚真善美, 自觉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者和示范者; 有利于净化农村文化市场, 加强农村低俗庸俗文化的管理, 为青少年的成长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一)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推动农村文化健康发展的领航员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 也是推动乡村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措施。自脱贫攻坚战略实施以来, 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 农村文化设施配置基本达标, 极大的改善了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群众可以开展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文化设施、各种活动场所建设配备的目的在于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不断提高群众文明素质。但调查中发现, 虽然全国上下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但地处西南边疆的云南农村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仍然单一, 甚至出现精神文化萎缩。

农村日常生活最流行的莫过于看电视和玩手机, 农村儿童、老人、妇女成了看电视的主力军, 甚至有的留守儿童沉溺于看电视、手机网络, 对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损害。

最普遍的是打麻将, 日益流行的麻将室村村都有, 村民沉溺于这样的娱乐生活方式而不能自拔, 利用麻将赌博, 有的造成家庭分裂。相反, 基本的球类运动、棋类活动、文艺演出以及图书阅读、娱乐健身等, 感兴趣的人非常少。

综合起来, 云南区域内农村文化生活方式单调, 致使农村出现封建迷信盛行; 红白喜事盲目攀比, 大操大办; 赌博之风在乡村中青年群体中蔓延; 良好家风缺失,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一些现象不断出现; 传统美德淡化, 邻里矛盾增多; 低俗庸俗文化蔓延, 高雅文化短缺。

针对存在的问题, 配齐配强乡村文化协管员是乡村振兴战略中文化振兴的应有之义。乡村文化协管员是乡村文化振兴的领航员, 他们肩负文化传播和文化建设使命,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村民崇德向善, 用实际行动带领村民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对实现乡村文化的健康发展, 良好乡风的形成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引领文化振兴的骨干

乡村文化协管员负责区域内行政村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场所的开放、关闭, 以及文化活动的组织。从职责来看,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引领文化振兴的骨干, 他们具有文艺才干, 喜欢各种文化文艺活动, 能够组织和带领群众开展各种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在农村, 他们是农村文化传播的文艺骨干, 既有扎实的文艺才干, 也有发扬传承文化的公益心。在新时代,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引导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文艺)活动的骨干, 是实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骨干。没有乡村文化的发展繁荣, 就难以实现乡村振兴的伟大使命。

(三) 乡村文化协管员是乡村文化的管理者

乡村文化协管员处于乡村文化舞台最前沿, 了解乡村文化特

点,乡村文化发展。作为县聘乡管村用的乡村文化管理人员,他们积极宣传党的文化方针政策,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文艺)活动。

但同时,他们又在村党总支的领导下,对辖区内的低俗庸俗文化进行有序的引导和管理,对红白喜事铺张浪费进行有序引导;对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殡葬改革进行积极宣传;引导群众进行良好家风的传承教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勤俭节约,厚养薄葬,反对铺张浪费的教育,引导村民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新时代好公民。

乡村文化协管员在乡风文明引领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他们一方面是乡村文化发展的领路人,同时也是乡村文化的管理者。通过对农村文化市场的管理,有利于净化乡村文化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四)文化协管员是特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者和保护者

特色的乡村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乡村文化中的精品,是乡村在发展中传承下来的,记载着乡村“乡愁”的文化基因,也是今后发展乡村旅游的载体。

作为乡村文化协管员,有义务和责任积极挖掘和开发特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辖区内的特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登记上报,对于面临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引导村民进行积极保护和传承。

三、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机制

对于沿海地区的福建省来说,村级文化协管员已实施了12年,经验丰富,管理制度成熟。但作为地处西南边疆的云南来说,16个地州市还没有探索实施村级文化协管员的机制。

笔者通过调查,查看文献资料,认为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是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的需要,要尽快建立相关机制,完善乡村文化协管员选聘、管理、考核、培训机制,争取早日落实制度。

(一)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选聘机制

在选聘乡村文化协管员时,乡村应该将村民自愿报名与推荐结合起来。一般来说,想要成为文化协管员,其自身必须要热爱文化,有正确的思想价值观。虽然,文化协管员也应该具备较高的学历,但是乡村中学历高的村民并不多,因此,可以酌情将学历定为初中及以上。

在选聘上,优先从农民、退休干部、教师中选聘。在聘请文化协管员时,首先应该由乡镇对村民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则应该参加县级与乡级部门联合举办的考核赛,在比赛中表现优秀的就可以列为初选名单。

在选聘机制上,要确保选聘出来的文化协管员要热心文化活动,有文艺才干,爱岗敬业,愿意带动群众开展各种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与此同时,要避免出现“一身多职”的乡村文化协管员,要把“只想拿钱,不想干事”的人要堵在门槛之外。

(二)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管理机制

在管理上,建议采用业务归口管理的方式。对乡村文化协管员实行“县(区、市)级文体局指导,乡镇(街道)文化站管理,行政村(社区)使用,任务绩效考核,服务广大村民”的原则。

乡镇(街道)文化站要承担起管理职责,要指定专门联络员负责具体业务联络沟通,定期不定期到行政村检查乡村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与此同时,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工作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乡村文化协管员要向村两委和乡镇(街道)业务主管人员汇报日常工作,争取相关的乡村文化振兴经费,不断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三)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考核机制

乡村文化协管员深处农村文化工作第一线,多是兼职岗位,队伍分散。在待遇上,建议参考农村(社区)七大员(农业科技技术员、村级林业技术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管员、村级计划生育管理员、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协管员、村级民政助理员)兼职岗位津贴,建议一个月给予不少于300元的岗位津贴,另外购买意外保险,每年定期由乡镇(街道)文化站组织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与此同时,为了调动他们的参与性,提高工作热情,建议每年由县(区、市)文体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乡村文化协管员参与的文艺比赛,鼓励他们积极创作文艺精品。根据获奖层次给予相关的物质奖励,激发他们工作热情,推动他们投身农村文化工作,更好服务村民。

(四)建立乡村文化协管员培训机制

选聘的乡村文化协管员是半路出家的,要想让他们在乡村文化舞台上有所作为,就要不断通过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成为工作在农村文化战线上的文艺工作者和管理者。

建议每年编制乡村文化协管员培训指南,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局具体负责组织区域内的乡村文化协管员开展业务培训。要围绕文化协管员工作职责、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求与标准、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法》、农家书屋、音响设备管理使用、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广场舞教学、合唱指挥培训、资料收集管理,如何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文化活动和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通过理论讲授与现场教学,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开展工作的技能。把乡村文化协管员打造成推动基层文化发展繁荣的生力军,农村文化发展的带头人,更好地服务群众,努力成为群众文化生活的工作队。

四、结语

乡村文化协管员制度是顺应农村文化发展而设立的,初衷是为了振兴乡村文化,实现乡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让精神文明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旋律,用文明、文化塑造农村的“精气神”。当然,乡村文化协管员制度还不成熟,还需要不断探索,加快推进实施。

参考文献:

- [1] 郑晶.新形势下福建省村级文化协管员队伍建设的经验与思考[J].大众文艺,2015(09).
- [2] 陈银珠.浅谈农村文化协管员的作用[J].海峡科学,2010(08).

曲靖高校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9—2020年度科研课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曲靖乡村文化振兴研究》(课题编号:QJGXSKL20014)研究成果。